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049号

梁迎赞：

本院受理原告欧禄益与被告梁迎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报酬273104元，律师服务费13280元，合计286384元；二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、公告费等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4月7日上午10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